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主要交易 有關 合營公司在位於天津市 發展地盤之建議投資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投資，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有關該投資之資料之通函(「該通函」)。

鑑於需要額外時間就該物業尋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進一步法律意見及確定合作夥伴之其他詳情，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以延遲寄發該通函。在本公司已自其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有關法律意見及已確定合作夥伴之充分詳情以及並無重大待決事宜等情況下，董事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衛玉馨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當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吳志文女士、黎家輝先生及柯沛鈞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Keith Alan Holman先生(副主席)、譚希仲先生及楊國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